

欧洲产品安全新规地雷重重

文/罗德·弗里曼

编译/《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思宇

罗德·弗里曼，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产品责任问题和产品责任法专家

自2006年到目前为止，英国已经发布了80个产品召回通知，平均每周超过两个。而英国仅仅是整个欧盟范围内的一个缩影。事实上，从2005年开始，整个欧洲范围内每周汇报的危险及召回产品的数量一直在增长，其中，2006年危险品的通告率比去年均值增加了25%。

这一切缘起于2005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2005通用产品安全规定》(GPSR)，这一指令适用于除去食品和药品以外几乎所有种类的消费品。

安全规定：重雷区布上了更多的地雷

与之前的相关规定相比，这个新法规对于消费者受保护的方式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产品安全的定义已经接近极致：“安全产品”的定义是指它不存在任何危险，或者它最小程度的危险是在消费者的掌控之内的。

“对于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这其实是一个苛求的试验，因为其中认定产品危险的标准是非常低的，即轻微的危险也很可能被认定为产品风险。”产品责任问题专家如是说。

另一方面，从惩罚力度上看，《规定》加重了对于违规者的惩罚，重大罪责将会被处以高达2万美元的罚金或者12个月的监禁。

对生产者和销售者来说，《规定》则像是在重雷区布上了更多的地雷。

新规定最重大的改革在于当生产者将不安全的产品投放市场的时候，他们必须“马上”采取措施。否则，将由政府出面强制召回，并向企业追究相应费用。“马上”的概念是在获悉产品潜在危险的10天之内（严重风险则是3天内）必须采取诸如召回等措施。这是一个相当短的时间，尤其是在具体信息无法及时获得的情况下，企业就必须迅速采取措施。

生产者还被要求在他们的产品上标注具体的名称和地址，而且必须维护一个用于产品安全问题投诉的登记体系。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生产者被要求建立一个用于测试产品样本安全的项目。同时，他们还必须尽力建立产品追踪体系，及时反馈信息，避免和弥补意外的风险。

种种迹象显示，在制造商与生产者增加负担的同时，企业对于技术与法律人员的需求也同时加强。

不过新法令也有不足之处，其中一个就是在某些地方指令分工不明，这样的后果是可能让制造商和销售者面临两种独立的管制，但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目前看有待时日。

中国商人如何避免“落马”？

中国的处境令人堪忧。到目前为止，中国产品的安全通告数量高居榜首。在近18个月内，所有关于中国产品的通告数量占总量的近50%。其中，产品安全通告最多的三种商品依次是玩具、电器和机动车。

在处理产品安全问题方面，中国正在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国家。欧洲委员会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主动举措，以应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的安全标准问题；同时，委员会已同中国签订了旨在加强食品和产品安全的合作协议，这是一项重大进展，但也需要中国商人的积极配合。

事实上，在应对新的产品安全规定上，欧洲的制造商已经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他们在新的法律下所负有的责任，因为在产品安全领域，从行政管理事项能够轻易地演化出产品责任主张并导致严重的声誉损害。在应对产品责任问题方面，一些欧洲的制造商的举措是值得中国商人学习的：

很多需要应对非预期风险的生产者，已经规范明确了那些意义含糊不清的术语，积极地检测自己产品的安全系统，并在合同条款的明确性上下了更大工夫，虽然这势必要求更强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产品责任律师的加盟，从而提高企业的成本，但却是可以避免的产品责任风险的最主要来源。

此外，关心他们本地声誉的生产者则更主动地直接与产品销售地的各国政府机构建立联系。虽然这个过程并不繁杂，但它要求悉心的策划和运行，还要经常涉及到与当地安全机构有密切联系的律师网络，与当地执法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最后，积极投保产品责任险，把潜在危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也是不错的方法。在欧洲和美国，投纳产品责任险是非常普遍并有效的风险防范方式，但在中国似乎刚起步。不过已经有保险公司如太平洋保险公司提供这类保险服务了，但中国的出口企业只有4%投这类保险。要让产品责任意识深入人心，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可以预计的是，就像在美国一样，欧洲的执行机关下一步会更加积极地从供应链中截获危险品，并针对那些违反产品安全法律的企业提出指控，这是他们对新法规没有充分迅速回应的沉重代价。

中国对欧洲出口的产品不在少数，2005年产品出口欧洲总额达580亿美元，仅2006年上半年已经超过1000亿美元，而其中汽车行业前7个月已达189.8亿美元。要维持中国产品出口欧洲的迅猛势头，企业必须尽快采取措施以扭转现在的不利局面，以避免在这一轮“稽查”中落马。

新闻链接

意大利《消费者法案》2005年10月开始生效，其中对于现有法令最重要的一个补充是霸王（恶意）条款的无效性。霸王（恶意）条款的定义是：无论双方的出发点如何，合同中对消费者有害，引发重大权利和义务失衡的条款。在以前的法律中只是被定为“没有执行效力”，现在则被认为是无效的。不仅合约的一方可以在任何条件下宣布其无效，而且即使合约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此类条款也是无效的。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